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赣市监办发〔2019〕88号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网络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市场监管局：

为规范全省网络食品交易和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行为。省局决定自即日起至今年11月中旬，部署开展网络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检查，督促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下统称网络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以下统称为入网经营

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规范网络食品经营行为,提升网络食品安全水平。

二、检查重点

(一) 检查网络第三方平台及其分支机构

1. 是否及时按要求向所在地的监管部门备案。

2. 是否建立执行并公开入网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制度。

3. 是否设置专门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开展相应的培训与考核并记录完整。

4. 是否对入网经营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如实记录并及时更新。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还应登记其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等信息;对入网食用农产品经营者,还应登记经营者身份证号码、住址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5. 是否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入网经营者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信息,对从事入网餐饮服务的,还应公示其名称、地址、量化等级等信息,并确保公示信息内容真实、页面清晰。

6. 发现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是否及时制止并报告入网经营者所在地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是否

立即停止提供网络平台服务。

7. 对从事入网餐饮服务的，是否对其经营行为开展抽查和监测。

（二）检查入网经营者

1. 是否取得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醒目公示在其经营活动的主页面，从事入网餐饮服务的还应公示其菜品名称和主要原料名称。

2. 是否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项目从事网络食品经营活动。

3. 是否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做好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做到线上线下交易量与票证及记录一致。

4. 经营有保鲜、保温、冷藏或冷冻等特殊贮存条件要求的食品，是否在网上刊载的食品信息中予以说明和提示，并满足其条件要求。

5. 是否规范人员管理，确保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从事入网餐饮服务的，还应加强对送餐人员的食品安全培训及管理。

6. 从事入网餐饮服务的，是否做到具有相应的实体经营门店，并在本店的加工操作区内加工食品，且确保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一致。

7. 从事入网餐饮服务的，是否实施“明厨亮灶”，并按照《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有关要求加强原料采购、设施设备、从业人员、环境卫生、清洗消毒等管理，规范加工制作过程管理，确保使用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做到无毒无害、清洁卫生，确保配送容器定期清洁、配送过程食品不受污染。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各单位要将专项检查行动与日常监管工作有机结合，强化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要求。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二）落实主体责任，督促平台自查。各单位要督促网络第三方平台和入网经营者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安排专门人员对备案登记、公示信息、抽查和监测、配送过程管理等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三）强化监督检查，加大打击力度。各单位要强化对网络第三方平台和入网经营者的监督检查力度，通过线上监测、线下检查和抽检等措施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监督检查中多次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网络第三方平台和入网经营者要从重查处。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要加强处罚信息公开力度，及时曝光典型案例。

（四）鼓励投诉举报，强化社会共治。各单位要督促网络第三方平台公开投诉举报方式，鼓励对网络第三方平台和入网经营者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进行网络餐饮服务的，要督促网络第三方平台公开入网经营者的餐食加工制作过程，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请各单位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前，将专项检查工作总结及统计表（见附件）报送省局食品经营处。

联系人：胡邕，电话：0791-86355085

电子邮箱：87137759@qq.com

附件：网络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情况统计表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网络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情况统计表

(食品销售类)

填报单位: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一、工作总体情况		单位	实有数		检查数	
1	已备案的网络第三方平台数量(含平台的分支机构、代理机构和自建网站)	家				
	其中: 自建网站数量					
2	入网食品经营者数量	户				
二、检查网络第三方平台的情况		单位	责令改正	开展约谈	立案查处	责令关停
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家				
其中	1. 在落实备案义务方面	家				
	2. 在建立、执行或公开有关制度方面	家				
	3. 在食品安全管理专门机构、专职人员及考培训考核方面	家				
	4. 在审查、登记及信息更新方面	家				
	5. 在对入网者违法行为及时制止、报告及停止提供平台服务方面	家				
	6. 其他方面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	家				
三、检查入网经营者的情况		单位	责令改正	开展约谈	立案查处	下线停业
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户				
其中	1. 在许可证合法有效、醒目公示方面	户				
	2. 在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规范经营方面	户				
	3. 在落实进货查验及规范记录方面	户				
	4. 在规范人员管理方面	户				
	5. 在保鲜、保温、冷藏或冷冻等特殊贮存要求的提示与满足方面	户				
	6. 其他方面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	户				

注: 本表以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局为单位, 于11月15日前上报。

网络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情况统计表

(餐饮服务类)

填报单位：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项 目		数量
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10 月底，辖区内已备案的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含分支机构、代理机构）（家）	
	截至 2019 年 10 月底，辖区内已备案的自建网站数（家）	
	截至 2019 年 10 月底，辖区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数（家）	
	共检查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含分支机构、代理机构）、自建网站（家次）	
	共检查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家次）	
检查中发 现的问题	网络餐饮服务 第三方平 台及其分 支 机 构	未落实备案义务（家）
		未落实审查登记责任（家）
		未落实公示责任（家）
		未落实配送责任（家）
		未落实抽查和监测责任（家）
		其他食品安全违法违规问题（可列举）（家）
	入网餐饮服 务提供者	无证、冒用或使用虚假食品经营许可证（家）
		未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家）
		未在网上公示菜品名称和主要原料名称（家）
		其他食品安全违法违规问题（可列举）
整改落实 及立案查 处情况	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份）	
	下线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家）	
	取缔无证经营（家）	
	立案数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及其分支机构（件）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件）
	罚没金额（万元）	
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件）		

注：本表以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局为单位于 11 月 15 日前上报。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7月29日印发
